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部门规则,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七)、(十三)项事项以及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七)、(十三)项事项以及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就其余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4日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 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联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种植树木、花卉;销售树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体育用品。

截止2014年9月30日,苗联网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714.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65.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48.58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9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二) 担保方名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相应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苗联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为苗联网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存在。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8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4日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日至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4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 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10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审议事项中第1-3项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83)刊登在2014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时华蕊、夏可钦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8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凯湘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辉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公司注册地邮编:100015

公司电话:010-52286666

公司传真:010-52288062

公司网址:www.orientscape.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凯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兼职教授,国家统计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 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4 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

收件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

电 话:010—52286666

传 真:010—52288062

邮 编:1000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刘凯湘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1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1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1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29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11月25日(9:30-15:00)	
2014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11月21日(9:30-15:00) 2014年11月24日(9:30-15:00) 2014年11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8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95%	B类:4.037%
2014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51%	B类:4.092%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34%	B类:4.175%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 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1期) 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11期已于2014年10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11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1月25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1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 截至2014年11月11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6.88%
买入返售证券	2.02%
其他各项资产	1.10%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参与基金范围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自2014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的官方网站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下表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实行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2001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601

二、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

(1)若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的"活期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起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前述费率折扣。

(2)若投资者通过银行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起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如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

(3)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及费率优惠政策的变更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章电力")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标的为本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式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号),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增加股本54,054,054.00股, 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0,267,720股变更为264,321,774.00股,故截止2014年11月12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应该由3.95%减至3.14%。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宜章电力的通知,上述约定式购回式交易已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宜章县电力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股	3.14%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宜章县电力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113,771	5.72	23,413,771	8.8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宜章电力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购回前 6个月宜章电力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4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6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1月17日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来所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66号)已于日前有效期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9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有效期一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